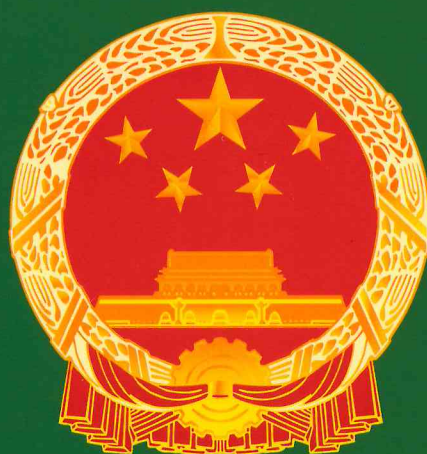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1-0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汴规 2021-0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物业用房面积	公厕面积
1号住宅楼	11	1	5725.6	5625.46	100.14		
2号住宅楼	11	1	5767.34	5667.2	100.14		
3号住宅楼	11	1	5723.2	5623.06	100.14		
5号住宅楼	11	1	6155.22	6085.57	69.65		
6号住宅楼	11	1	6155.34	6085.69	69.65		
7号住宅楼	18	1	9058.43	8940.93	117.5		
8号住宅楼	11	1	3142.64	3107.97	34.67		
9号住宅楼	11	1	3139.9	3110.51	29.39		
10号住宅楼	18	1	9059.59	8942.09	117.5		
11号住宅楼	18	1	11241.45	11134.35	107.1		

备注：

注意事项：

- 1、详细经济技术指标和单体工程建筑面积见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 3、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本证期满自行失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4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物业用房面积	社区用房面积
12号住宅楼	17	1	4246.54	4194.64	51.9		
13号住宅楼	18	1	11120.85	11013.75	107.1		
15号开闭所及变配电所	1	/	295.85	/	295.85		
16号商业及变配电所	1	/	273.14	103.55	169.59		
17号商业及其他配套辅助建筑	1、2	/	1199.35	1199.35	/	517.6	
18物业管理用房	1	/	128.82	128.82	/		
19号商业及其他配套辅助建筑	1、2	/	827.25	360.86	466.39		300.13
地下机动车库	/	1	20423.33	/	20423.33		

建设单位(个人)	开封永威梅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花生庄于良寨城中村改造永威·梅隆项目
建设位置	站前路以南、一大街以西
建设规模	103683.8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2019年11月3日批准的总平面图 2、汴规2021-0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